

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学肥料项目 (合同包一)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的要求，经过询价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化学肥料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KLXZC-X-H-260021-1、采购计划备案编号：150523[2026]01414）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中标通知书；
6. 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所述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及合同条款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大量元素水溶肥（液体磷酸二铵），含量：140-390-0+TE，数量：203 吨，单价：6000 元/吨。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218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肥料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全部货款。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供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肥（含装卸、运输等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肥料符合国家标准，所供肥料的状态及含量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验 收：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供肥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供肥料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同时甲方对该批次肥料现场抽检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所供肥料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所供肥料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后，应在当日负责处理。经双方共同验收，所供肥料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2

152

152

152

15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包装及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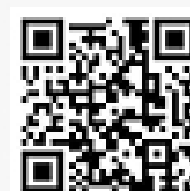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包 装：乙方所供肥料的包装须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确保肥料交付时安全无损，包装规格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运输要求：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运输及相关费用（含装卸）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险（保函指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如乙方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肥料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保证金部分的损失。乙方以保函方式缴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出具保函的连带责任的保证人追索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4. 保证人出具的保函，不得设定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擅自对甲方权利设定限制条款的，对甲方无效。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和担保人，乙方拒绝的，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调整供应商。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转让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合同履行地的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244607404485



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232400004

开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住所地：开鲁县开鲁镇东郊

联系方式：15147553172

乙方：内蒙古金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

账户号码：1505 0164 7542 0000 1310

行 号：1051 9430 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3MA0QTAUR8C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8515262598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